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新民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分局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区属驻红各单位：

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，认真抓好实施，并于决策后的十日内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卷分别报送至政府办、司法局。

附件：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文明 建设规划	生态环境分局	2024 年 11 月
2	吴忠市红寺堡区精准 治污、科学治污规划	生态环境分局	2024 年 11 月
3	红寺堡区城市更新改造 小康西侧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	新民街道 办事处	2024 年 12 月

4	红寺堡区城市更新改造 燕然华府东侧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	新民街道 办事处	2024年12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